

印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彤彩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就印刷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以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相关信息

序号	印制文书名称	规格	联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现场笔录	A4	1	200	本	5	1000
2	询问笔录	A4	1	200	本	5	1000
3	询问通知书	A4	3	100	本	5	650
4	证据提取单	A4	1	200	本	5	1000
5	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	A4	3	200	本	6.5	1300
6	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	A4	3	100	本	6.5	650
7	延长强制措施决定书	A4	3	100	本	6.5	650
8	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	A4	3	100	本	6.5	650
9	财物清单	A4	3	100	本	6.5	650
10	责令改正通知书	A4	3	200	本	6.5	1300
11	送达地址确认书	A4	1	100	本	5	500

12	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	A4	3	100	本	6.5	650
13	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	A4	3	100	本	6.5	650
14	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	A4	3	100	本	6.5	650
15	送达回证	A4	1	200	本	5	1000
16	行政指导书	A4	3	200	本	6.5	1300
17	行政约谈通知书	A4	3	100	本	6.5	650
18	行政约谈记录	A4	1	100	本	5	500
19	卷宗封皮牛皮纸	A4	1	10	包	25	250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产品质量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刷品货值价实、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印刷品与第三方出现了问题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。

3.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超过 10 日以上追究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依照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有关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617826083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4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23822111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4